臺南市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3 至 10 月由安南區安佃國小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 3 主題課程 12 場次，計 167 人次受益。	1.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導補助要點辦理。 1.2 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親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
				社會局	2.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包含個人支持活動 6 場次、家庭支持活動 9 場次、社會支持活動 19 場次、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 5 場次，共計服務 1,051 人次。	2.1 辦理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語言班)、性別權益、能力及自我潛能激發培訓等課程、活動及研習。 2.2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方案，辦理家庭研習、親職教育及特殊家庭問題講座、課程或活動。 2.3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志工培訓、通譯人才培力等課程及新住民服務人員訓練等。
				衛生局	3.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加強推廣生活輔導適應培訓，並鼓勵家屬陪同參加。	3.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7-12月底前已辦理37場講座，共計389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衛生局	1. 設立4128185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服務575人次（男128，女366，其他81）。 2. 110年7月至12月共服務9,449人次。 3. 計76個服務窗口。 4.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144人次，計37個服務窗口。	1. 就市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針對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3.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諮詢服務。 4. 提供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及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0年7月至12月共2,677人次受益。	提供宣導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0年7月至12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培訓活動共8場；新住民專業輔導員161人次受益，新住民服務志工71人次受益。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1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於社區中，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共服務54人次。	永華市政中心、各區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衛生局	1.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強化通譯人才培訓5場次，共計服務121人次。 2. 11月24日至12月8日（共8個工作天）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培訓，計17人報名參加，8人順利完成	1. 培力新住民輔導人員之多元文化能力，提供通譯服務。 2.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理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課程結訓(8 人為越南籍)。	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男0人女1人，計3人次，補助金額 39,912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1 人，計 94 人次(男 5 人 16 人次、女 16 人 78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 5,600 元。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為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進行相關宣導共計 55 場，共 1,315 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 47 案次，遺傳診斷 7 案次，新生兒篩檢 291 案。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前檢查補助 144 案次、共計 80,022 元。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無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	衛福部	地方政	衛生局	1. 製作越南語新住民孕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府		婦產前補助宣導X型展架42個。 2. 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多國語言失智症宣導品分配各區衛生所使用。 3. 編撰越南語及印尼語版COVID-19疫苗施打作業須知，提供民眾閱讀。	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共74人次，其中推介就業成功共28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及相關宣導活動等共284人次參加。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10年7月至12月共計開設49班次，共計32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2. 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110年7月至12月總參訓人數1332人，共計32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2.4%。 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行動服務列車」(110年7月至12月因疫情影響停辦)及開訓時播放新住民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分享影片，110年7月至12月已宣傳19班次，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	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就業市場。 2.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訓後安排就業輔導措施等協助新住民就業，以獲得收入並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3. 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並發予課程簡章及宣導品等，以利瞭解課程內容並增加參訓意願。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晴天坊辦理情形： (1)110年7至12月共媒合1處展售據點:四季坊DIY手藝材料行(成功店)，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57處展售據點，現有31處據點持續運作中。 (2)截至110年共服務14個團體、318位個人；110年7月至12月，創造額外收入逾367萬元。	4.辦理「晴天坊」業務： (1)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特定對象創意產品格子鋪，並媒合觀光景點、飯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參加各項活動設攤。 (2)每年辦理2場次的作品甄選活動，鼓勵更多新住民朋友加入晴天坊計畫。(110年共33位參加甄選活動，總計222件作品)。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或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110年7至12月，已至本市各大事業單位辦理5場次宣導會，講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宣導雇主平等友善對待所屬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員工。 2.本局辦理之五〝心〞職場認證評選指標，110年9月遴選5家事業單位，本屆獲獎單位分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等5家事業單位脫穎而出，並於10月2由市長黃偉哲公開表揚。 3.110年4月受理1位新住民勞工疑似遭受性	1.至臺南市各大企業宣導，講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宣導雇主平等友善對待所屬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員工。 2.本局辦理之五〝心〞職場認證評選指標，鼓勵本市雇主及企業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及消除就業歧視。 3.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聘請新住民代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騷擾之申訴，經函令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參與就業歧視案件審議，以維新住民就業權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截至12月本市計培育208 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中 158 位越南語、26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東埔寨、13 位菲律賓語。其中 204 位女性、4 位男性。 2. 辦理 1 場次資格班培訓及 1 班回流班培訓。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因應 108 新課綱之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 16 場次「親子共學-愛的加油站」，367 人參與（男 114 人、女 253 人）。 2. 辦理 1 場次「閃亮亮新星－甜蜜蜜家庭日」，300 人參與。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進臺灣學生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培養對多化的認知與尊重，增進親子共學互動的機會，並提供新住民家長抒發與感受支持管道。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七股區龍山國小等 28 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24 班 54 期及新住民教育班 17 班 40 期，預計 1,633 人次受益。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教育班，每期授課 72 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計 239 人參加，並持續推廣。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站設置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專頁。(https://reurl.cc/mvk25W)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 7至12月辦理82場次，1,429人次參與。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白河國小等9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224人次參與。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無	新住民語文課程統一使用部訂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須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234人。發現疑似異常3人，經轉介診斷後2人無異常，1人雙耳異常。 2. 關懷生育保健異常個案10人。(其中1位為印尼人、2位為香港人、2位為菲律賓人、5位為越南人)	1. 追蹤關懷訪視新生兒聽力篩檢疑似異常及確診個案。 2. 追蹤關懷訪視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先天缺陷兒及醫院轉介而來之高風險嬰兒。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作業於每年9至12月辦理。 2. 109學年度辦理發展檢核作業幼兒園計公立193園、私立311	1.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園，篩檢公幼 9,718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366 人）、私幼 3 萬 3,418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919 人)。新住民子女複篩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計 28 人。通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亦建請家長帶至成大、奇美、安南等醫院聯評中心進行進一步醫療評估。 3. 110 學年度發展檢核作業於 12 月 31 日辦理複篩完成，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中資料彙整後提供社會局。	心進行詳細評估。
				衛生局	4. 篩檢 444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9 位，已通報轉介 9 位。	2.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並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本局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以巡迴輔導模式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服務。 109 學年度服務人數計 80 人，服務次數約 2,160 人次。	1.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等。
				社會局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197 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 1282 人次，補助金額 399,410 元。	2.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28 校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計 42 人受益。	透過華語補救，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提高本校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無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10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615 人次參加。	增強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教師雙向文化理解及自我文化認同，並得以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讓新住民父母及學生更加認識各國文化，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配合國教署規劃辦理，鼓勵所屬學生參加，成績優異。 1. 幼兒園組優選 1 名、甲等 1 名。 2. 國小組低年級組甲等 1 名；中年級組優選 1 名、佳作 1 名；高年級組佳作 1 名、入選 1 名。 3. 國中組優選 1 組、甲等 1 名。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跨國銜轉習得規劃會議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辦理，7 至 12 月無辦理。	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增進華語文能力，促進生活適應及學科能力，特召開旨揭會議，由高師大專員及本市種子教師對學生與家長進行訪談，並對學校提出學習規劃建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教育局	1. 對目睹家暴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24 人次(男 14 人次，女 10 人次)。 2. 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4 人次(男 2 人次，女 2 人次)。	1. 督導各校針對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
				社會局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13 萬 8,845 元整。 4.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35 案。	2.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2)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3)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 3.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142萬4,272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教育局	1.8月辦理全市國中小輔導人員傳承研習3場，參加人數計273人;10月6、7日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2場，參加人數計180人，加強學校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並加強宣導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流程。	1.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服務。
				社會局	2.110年8月27日辦理個案研討會，主題討論受暴新住民的居留困境，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知能。	2.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警察局	3.110年7至12月受訓人數共計約1180人、每人受訓時數3小時。	3.110年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教育訓練 (1)參訓對象： 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偵查隊副隊長、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婦幼案件輪值女警、社區家防官及外勤員警。 (2)課程內容: 受(處)理新住民遭家庭暴力等案件教育訓練、多元文化認知及「新住民人身安全及緊急救援認知」講座。 (3)因防疫要求，下半年辦理視訊課程訓練，於110年11月2、3、9、10、16日，共計辦理5場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10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男1案，女39案，提供庇護安置被	1.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害人及隨行子女4人次。 2.110年7月至12月共提供1,500案次之處遇服務，男8案次，女1,492案次。	2.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警察局	3.110年7至12月新住民通報家暴件數計有165件,協助聲請保護令40件，緊急庇護4件。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本局申請通譯人員到場協助，計有2人次。	3.1本局110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 3.2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製作多國語言版宣導品(口罩)，利用各項宣導時機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10年7月至12月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7場次宣導活動，1,393人次受益。	1.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警察局	2.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新住民預防宣導，加強人身安全預防觀念，參加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計有48人次。	2.為增進國人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其責任，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本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針對新住民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無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局	每年召開2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	於110年8月11日及12月17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無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無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18場多元文化及國際日活動，計1,046人次參加。 2. 9月1日至22日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新住民組參賽作品78件，獲獎作品38件。 3. 10月31日配合萬聖節辦理「閃亮亮『新』星-家庭日」活動，1場次，計300人參與。	1. 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多的關懷與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協助新住民家庭重視家庭教育功能。 2. 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得獎作品編輯成冊，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並於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進行頒獎。 3. 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傳遞欣賞、關懷、平等等正向價值。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4.11月9日至19日於家庭教育中心臉書辦理「『新』女力·心力量」影片觀賞有感而發活動，計1,407觀賞人次。 5.1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14則。 5.2運用本市臺南TODAY臉書平台宣導:共計2則。 5.3運用本市LINE官方帳號發布訊息:共計9則。 5.4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共計10則。 5.5臺南市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網站宣導:計4則。	4.利用臉書、Line推播、第三公用頻道、T-bike、公車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宣導。 5.透過各種平台發布新住民所需資訊，如本市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培力網、新住民通譯招募、相關課程或是介紹新住民文化，使國人對於新住民有更深一層認識，進而歡迎並協助新住民於本市生活。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我們是一家人」活動，193人次參與（男73人、女120人）。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 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無		